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建簡字第38號

原告 宸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頡宸

訴訟代理人 鄭晃奇律師

被告 大師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輝

訴訟代理人 范成瑞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師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3年2月2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請求支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審理期日，當庭表示欲與原告洽談和解並確認卷內報價單之真偽，惟迄今尚未收到具狀表示意見，為釐清上述疑義及促成和解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